

温州市瓯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文件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温瓯退役军人〔2022〕24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泽雅镇党政综合办、社会事务办、财政所：

根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2〕36号）和《温州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决定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和自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残疾军人，抚恤金按2022年国家标准执行（见附

件1)。

二、已自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还未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限和无参保记录的下列人员：

(一)无工作单位(含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抚恤金，2022年按照自然增长机制提高标准均低于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故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调整(详见附件2)。

(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2022年按照自然增长机制提高标准均低于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故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调整(见附件4)。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和部分参试涉核退役人员(以下简称“两参退役人员”)、1955年3月入伍的在乡退伍军人(以下简称“补充兵员”)，2022年按照自然增长机制提高标准均低于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故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调整(见附件4)。

三、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和五至六级精神疾病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护理费标准根据自然增长机制来调整(见附件3)。

四、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5元(见附件4)。

五、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伍军人，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按每服一年义务兵每月54元标准发放老年生活补助（见附件4）。

六、已自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补充兵员，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标准执行（见附件6）。

七、部分残疾军人、三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补充兵员，门诊包干医疗费按照其全年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总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

八、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每月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由1090 元/人提高为1140元/人。

九、农村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红点户和老同志：每月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由1050元/人提高为1100 元/人。

调整标准所需经费，仍按原渠道解决。（2022 年 8 月份至 2022 年 11 月份由原渠道单位一次性予以补发，2022 年 12 月份开始按新的标准发放。

附件: 1. 有工作的残疾军人和自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表（含伤残人民警察）

2. 无工作单位或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表
3. 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表
4.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5. 自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6.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老游击队员和老交通员等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表

温州市瓯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22日

附件1:

有工作的残疾军人和自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表（含伤残人民警察）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标准	新标准	增加
一级	因战	106670	116270	9600
	因公	103300	111560	8260
	因病	99910	106900	6990
二级	因战	96530	105220	8690
	因公	91450	98770	7320
	因病	88030	94190	6160
三级	因战	84700	92320	7620
	因公	79600	85970	6370
	因病	74550	79770	5220
四级	因战	69420	75670	6250
	因公	62670	67680	5010
	因病	57590	61620	4030
五级	因战	54220	59100	4880
	因公	47410	51200	3790
	因病	44030	47110	3080
六级	因战	42360	46170	3810
	因公	40080	43290	3210
	因病	33860	36230	2370
七级	因战	32200	34780	2580
	因公	28820	30840	2020
八级	因战	20330	21960	1630
	因公	18610	19910	1300
九级	因战	16890	18240	1350
	因公	13560	14510	950
十级	因战	11860	12810	950
	因公	10140	10850	710

附件2:

无工作单位或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标准	新标准	增加
一级	因战	119114	128714	9600
	因公	113494	121754	8260
	因病	107875	114865	6990
二级	因战	107295	115985	8690
	因公	101375	108695	7320
	因病	95755	101915	6160
三级	因战	95175	102795	7620
	因公	89266	95636	6370
	因病	83356	88576	5220
四级	因战	82466	88716	6250
	因公	76266	81276	5010
	因病	70356	74386	4030
五级	因战	69766	74646	4880
	因公	63557	67347	3790
	因病	57937	61017	3080
六级	因战	57647	61457	3810
	因公	52217	55427	3210
	因病	46118	48488	2370
七级	因战	45828	48408	2580
	因公	40208	42228	2020
八级	因战	38738	40368	1630
	因公	33408	34708	1300
九级	因战	33118	34468	1350
	因公	27499	28449	950
十级	因战	27209	28159	950
	因公	21879	22589	710

附件3

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占参照基数比例（%）	标准（元）
一级	因战	50	50297
	因公	50	50297
	因病	30	30178
二级	因战	50	50297
	因公	50	50297
	因病	30	30178
三级	因战	40	40238
	因公	40	40238
	因病	30	30178
四级	因战	40	40238
	因公	40	40238
	因病	30	30178
五级	因精神疾病	25	25149
六级	因精神疾病	25	25149

备注：因相关统计数据暂未公布，暂按原标准执行，待相关统计数据公布后再按规定调整。

附件4:

**无工作单位或无固定收入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类 别		原标准(元/月)	新标准(元/月)	增加 (元/月)
一、烈士遗属		4626	4880	254
二、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152	4346	194
三、病故军人遗属		3703	3862	159
四、 在乡 复员 军人	抗日时期入伍的	2818	2968	150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	2654	2804	150
	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	2490	2640	150
	其中: 孤老复员军人	2818	2968	150
五、在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887	1937	50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六、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		660	715	55
七、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伍军人每服一年义务兵(每人每月)		50	54	4
八、(1954年11月1日后入伍)无工作且生活困难的两参退役人员		950	1000	50
九、1955年3月入伍的在乡退伍军人		950	1000	50

附件5:

自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类 别	原标准 元/月	现标准 (元/月)	增加 元/月
一、烈士遗属	2822	3076	254
二、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424	2618	194
三、病故军人遗属	2281	2440	159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类 别		原标准 元/月	现标准 元/月	增加 元/月
四、在 乡复 员军 人	抗战时期入伍的	1880	2030	150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	1816	1966	150
	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	1811	1961	150
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15	765	50
六、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人 退役人员		750	800	50

附件 6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老游击
队员和老交通员等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人·月

类 别	原标准	新标准	增加
解放战争时期入党	1090	1140	50
老交通员、老游击队员、 红点户、老同志	1050	1100	50

抄送：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温州市瓯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
